

立法會CB(1)2051/10-11(02)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Our Ref. : CR 1/5591/76 Pt. 29
Your Ref.

Tel: 2189 2199
Fax: 2537 5246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D 室
李慧琼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李慧琼議員

(傳真：2523 9201)

李議員：

「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渡輪服務

謝謝您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我現獲授權回覆。

為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一直以來向渡輪營辦商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政府亦容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部分範圍作商業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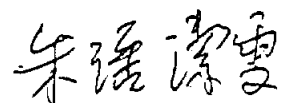
雖然如此，運輸署早前就上述兩條航線進行的兩次招標，均沒有收到標書。政府認為兩次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乘客量持續低企及燃油價格的波動，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經過兩次招標，我們認為已經有充分機會讓有意競投有關航線的渡輪服務營辦商表示興趣。而在第二次招標時，即使運輸署已放寬標書內有關服務方面的要求，亦沒有接獲任何標書。因此，進行第三次招標的作用不大。

由於進行了兩次招標均未有接獲任何標書，在這情況下，根據《渡輪服務條例》，運輸署署長可考慮將有關渡輪服務牌照批予署長認為適當而又有興趣經營這兩條航線的營辦商；但在批予牌照之前，署長須就有關牌照批予的建議和牌照條件，諮詢海事處處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因此，有興趣的營辦商可直接聯絡運輸署。

為配合受到上述渡輪航線停辦影響的乘客的需要，巴士公司已於本年4月1日起在早上繁忙時段加強過海隧道巴士115號及九巴8P號路線的服務。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在兩條渡輪航線終止服務後，替代的巴士服務大致上能應付乘客的需求。同時，因渡輪乘客轉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並沒有對紅磡地區及紅磡海底隧道一帶的路面交通造成影響。運輸署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動。

再次謝謝李議員對「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渡輪服務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朱潘潔雯代行)

2011年4月26日

副本送：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